

級職務選填優先順序	條款	備註
(一) 1. 擔任連續兩屆或隔屆畢業班之導師 2. 擔任生教組長 1 年或連續兼任教學組長、事務組長達兩年之教師。	七條一款	
(二) 凡在本校服務年資年滿十年, 且年滿五十歲者。(每人限用一次, 從本校 93 年 8 月 1 日創立開始計算)	七條二款	
(三) 擔任某一年段級職務有連續第二輪擔任同一年段級職務之優先權, 二輪優先以乙次為限, 四年必須離開, 50 歲條款不具有二輪優先權。	七條三款	若二輪優先, 則不受年段積分影響, 除非有前二項優先選擇權者排擠缺額, 則由年段積分高者優先選填志願。
(四) 依年段積分高者優先選填職級務。	七條四款	若優先權優於二輪優先, 則積分高者可選填尚未二輪。
落日條款		
108 學年度前之行政年資及高年級年資之落日條款(之前尚未使用之優先權)可保留 2 年。 本要點實施後, 高年級二輪優先權及行政年資優先權可保留 2 年。		